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簡上字第2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駿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1410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5年度偵字第141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林駿翔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審簡上字第273號卷第143至145頁、第151頁），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含起訴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恐嚇取財未遂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又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但判決主文中明載2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明顯有誤，4月加5月為何是10月等語。

四、本院判斷：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46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

0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
02 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己力賺取錢財，竟與楊炘芳（業經
03 本院另案判決）共同謊稱他人握有告訴人莊善硯之性愛光碟
04 、已代告訴人向地下錢莊借錢為由恐嚇告訴人以索取金錢，
05 且被告復未經告訴人同意，以告訴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破
06 壞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妨
07 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未與
08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兼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
09 情節及所生危害、被告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10 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人力公司派遣人
11 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
12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
13 共2罪；即傳送LINE訊息之事實部分為1罪、至住處討債之事
14 實部分為1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1罪），分別量處有
15 期徒刑4月（恐嚇取財未遂罪）、4月（恐嚇取財未遂罪）、
16 5月（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各刑
17 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且對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
19 當，量刑尚屬妥適，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
20 限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可言。

21 (二)原審諭知被告「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
22 徒刑肆月……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應執行有
23 期徒刑拾月……」之主文內容，其罪數（恐嚇取財未遂
24 罪2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1罪）、罪名均與原審前開論罪
25 科刑之認定無歧異之處，被告誤認其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僅
26 有1罪，遂認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之刑期有誤，當屬誤會。

27 (三)綜前，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9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秋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呂政燁
法官歐陽儀
法官余欣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曾彥碩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410號

公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林駿翔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巷○○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4132號），被告於本院108年度審訴緝字第58號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駿翔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佰陸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10行之「莊善硯已支付2萬元

予黃健瑋，故再支付2萬元以換取性愛光碟為由，共同連續以LINE通訊軟體向莊善硯恫稱：『反正他們今天沒有看到錢就要把影片PO上網，然後送去給你們家人看』、『你真的不要逼我，每天都敲你家門；你就把錢交過來就對了，不然連你都有事』等語」應更正為「已代為墊付2萬元予黃健瑋以換取性愛光碟為由，共同以LINE通訊軟體向莊善硯恫稱『反正他們今天沒看到錢就要把影片PO上網』、『然後送去給你們家人看』、『你真的不要逼我，每天都敲你們家裡的門』等語」；第20至21行「林駿翔、楊忻芳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林駿翔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第26行「而陷於錯誤出售商品」應更正為「而陷於錯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起訴書附表編號18日期欄之「105.04.16」應更正為「105.04.17」。

(二) 證據部分增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19日函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0日函文(見106年度偵緝字第1503號卷第111至113、121至139頁)」、「被告林駿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緝字卷第10頁)」。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傳送LINE訊息、至住處討債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盜刷信用卡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違法製作財產權罪，惟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7、42、45部分，係以詐術詐得具體財物，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6、18至41、43、44、46、47部分，則係以詐術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自應分別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 被告就2次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與楊炘芳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密切接近時間內數次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與告訴人莊善硯之犯行，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7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7、42、45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6、18至41、43、44、46、47所示詐欺得利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離，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為接續犯，各應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取財未遂罪共2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至被告傳送LINE訊息及至告訴人住處討債之2次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行為方式有所不同，時間亦屬可分，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2次恐嚇取財未遂犯行屬接續犯，容有未洽，附此敘明。又被告雖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惟告訴人並未交付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三) 被告前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55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0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妨害兵役案件，與本件被告恐嚇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犯行並非同類案件，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

(四)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己力賺取錢財，竟與楊烱芳共同謊稱他人握有告訴人之性愛光碟、已代告訴人向地下錢莊借錢為由恐嚇告訴人以索取金錢，且被告復未經告訴人同意，以告訴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破壞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妨害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兼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人力公司派遣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於10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係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而共計獲得相當於70,965元之財產上利益，雖未據扣案，然既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46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賴秋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嘉妮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秋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恐嚇取財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4132號

被 告 林駿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駿翔、楊炘芳（另行通緝）係男女朋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4月14日13時16分起，先向莊善硯佯稱黃健瑋、詹逸宏握有莊善硯之性愛光碟，要求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於105年4月6日，在新莊捷運站附近某處，莊善硯已支付2萬元予黃健瑋，故再支付2萬元以換取性愛光碟為由，共同連續以LINE通訊軟體向莊善硯恫稱：「反正他們今天沒有看到錢就要把影片PO上網，然後送去給你們家人看」、「你真的不要逼我，每天都敲你家門；你就把錢交過來就對了，不然連你都有事」等語，向莊善硯索討2萬元以換取上開光碟，脅迫莊善硯匯款至林駿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因該帳戶非黃健瑋、詹逸宏帳戶，遭莊善硯視破而未遂；又於同年5月5日16時許，林駿翔、楊炘芳共同前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4樓莊善硯住處，共同向莊善硯之妹莊琬婷、莊喬琪謊稱因前開事由已向地下錢莊借款2萬元，替莊善硯支付予黃健瑋為由，恫稱：「要莊善硯給付我2萬，不然我就將你家地址告訴地下錢莊，如不歸還，天天去你住家敲門」等語，以上開言詞脅迫莊善硯交付財物，惟因莊善硯向黃健瑋求證得知並未有前開事由，拒絕交付林駿翔、楊炘芳財物而未遂。另林駿翔、楊炘芳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趁莊善硯出國至日本之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於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網站上輸入莊善硯所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致使該商家誤以為其為有權使用信用卡消費之人，而陷於錯誤出售商品，分別盜刷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足生損害於莊善硯、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及上海商銀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莊善硯於105年5月30日向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反應信用卡遭盜刷，始知上情。

二、案經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駿翔之供述	坦承向告訴人莊善硯要求現金2萬元及使用告訴人所有上海商銀信用卡於附表時間交易消費之情，然辯稱：黃健瑋持有告訴人性愛影片，要求告訴人提供4萬元後影片才歸還，因此告訴人請伊及楊忻芳去借款2萬元，並將2萬元交給黃健瑋；另經告訴人同意刷卡消費買東西來賣用以換現金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莊善硯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黃健瑋之證述	否認有何告訴人之性愛影片，並透過被告林駿翔向告訴人要4萬元之事實。
四	證人莊琬婷、莊喬琪之證述	證明105年5月5日16時許，被告前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39巷2弄19號4樓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之妹證人莊琬婷、莊喬琪恫稱「要莊善硯給付我

(續 上 頁)

		2萬，不然我就將你家地址告訴地下錢莊，如不歸還，天天去你住家敲門」等語。
五	105年5月5日告訴人家中監視器畫面8紙	證明105年5月5日，被告前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39巷2弄19號4樓告訴人住處之事實。
六	告訴人提供LINE通訊軟體通訊內容1份	1.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恐嚇取財之事實。 2.內容未提及告訴人有出借信用卡予被告之事實。
七	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 106年6月8日上卡字 第0000000000號函	證明告訴人上海商銀信用卡遭被告盜刷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駿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違法製作財產權罪嫌。又被告與楊忻芳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單一之恐嚇取財犯意，接續二次向同一被害人索取金錢，核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間，係基於單一盜刷信用卡購物消費之決意，為達成該犯行所為之各

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規定，從一重之違法製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所犯恐嚇取財、數次違法製作財產權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賴 秋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呂 月 娥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

（恐嚇取財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